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20,39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22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185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7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

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應予撤銷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上開債權以阻卻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最高者定之。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394元（含本金231,810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8日之利息740,487元、違約金148,097元）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總額為464,805元（含請求金額96,049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8日之利息306,816元、違約金60,958元、執行費用982元），經本院調閱本院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20,3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221元，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221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